



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汇编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专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目 录

一、海外知识产权检索.....	1
(一) 海外专利检索.....	1
1. 综合检索.....	1
2. 区域单独检索.....	1
(二) 海外商标检索.....	1
二、海外知识产权申报.....	3
(一) 海外专利申请.....	3
1. 直接申请.....	3
2. 巴黎公约途径.....	3
3. PCT 途径.....	5
4. 海牙协定.....	9
5.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14
(二) 海外商标注册.....	15
1. 单一国家注册.....	15
2. 马德里国际注册.....	16
3. 欧盟商标注册.....	20
三、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21
(一)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防范.....	21
1. 知识产权风险识别.....	21
2. 知识产权风险等级评估.....	22

3. 知识产权风险类型.....	23
4.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24
(二)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25
1. 知识产权纠纷类型.....	25
2. 设定应对方案可考虑的因素.....	26
3. 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方法.....	27
(三) 国际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29
1. 国际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类型.....	29
2. 国际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建议.....	30
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	31
(一)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	31
1. 申请指导条件.....	31
2. 申请材料.....	32
3. 提交方式.....	32
4. 办理流程.....	33
5. 指导时限.....	34
(二)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地方工作 站名单.....	34

一、海外知识产权检索

（一）海外专利检索

1. 综合检索

中外专利检索分析平台

访问地址：<http://ser.sdips.com.cn/pldb/>

联系电话：0531-88198587

2. 区域定向检索

欧专局检索：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locale=en_

EP

欧亚专利组织：<https://www.eapo.org/en/>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https://www.aripo.org/>

美国专利商标局：<https://www.uspto.gov/>

德国专利商标局：<https://www.dpma.de/>

日本特许厅：<https://www.jpo.go.jp/>

韩国知识产权局：<https://www.kipo.go.kr/ko/MainApp.do>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https://www.ipaustralia.gov.au>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https://www.iponz.govt.nz/>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ised>

（二）海外商标检索

1. WIPO 商标查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供了全球商标查询服务，可以查询全球范围内的商标信息。网址：<https://branddb.wipo.int/brandd>

b/en/

2. 欧盟商标查询

欧盟商标局官网 (<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用户可以通过商标名称、商标申请人、商标注册号等多种方式进行查询。

3. 美国商标查询方法

美国商标查询可以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官网进行查询。访问官网 (<https://www.uspto.gov/trademarks-application-process/search-trademark-database>)，在商标查询栏输入关键词并进行搜索。该网站提供高级搜索功能，可以根据商标名称、商标持有人、商标状态、注册号等进行精确查询。此外，该网站还提供了免费的在线注册申请系统。

4. 新加坡商标查询方法

新加坡商标查询可以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官网进行查询。打开 IPOS 的官方网站 (<https://www.ipos.gov.sg/>)。在“eSearch”栏目中选择“Trade Marks”并输入商标名称或关键词。点击“Search”按钮，即可查询到相关的商标信息。

5. 日本商标查询

日本官方知识产权数据库 j-platpat: <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

6. 韩国商标查询

韩国知识产权局: <http://engdtj.kipris.or.kr/engdtj/searchLogina.do?method=loginTM>

7. 东南亚 9 国商标查询

AseanTMview 数据库：<http://www.asean-tmview.org/tmview/welcome>

包含：文莱、印尼、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缅甸数据待更新。

除了以上国家，其他国家的商标、专利的查询方法也各不相同。如果需要查询全球商标、专利信息，可以联系专业服务机构查询，服务机构通常会提供查询服务，可以查询全球范围内的商标及专利信息。

二、海外知识产权申报

（一）海外专利申请

1. 向目标国直接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国内代理机构委托国外代理机构到某个国家进行专利申请，申请人需要向各个国家单独递交申请，各个国家的专利部门需要对专利独立进行审批，该方式为传统方式，适用于专利申请所涉及国家较少的情况。

2. 巴黎公约途径

申请人在首次提出本国专利申请后 12 个月（发明或实用新型）或 6 个月（外观设计）内可向其他“巴黎公约”的成员国的专利主管机关提交申请，并可要求享受优先权。另外需要关注的一点是：根据《专利法》第 19 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1、巴黎公约优点：

(1) 到目标国家的等待时间较短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在国内在先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或 6 个月内（外观设计）即可直接进入目标国家进行专利申请和审查，因此到目标国家申请专利的等待时间较短。

(2) 省略国际阶段的费用

巴黎公约途径无需经过国际阶段，直接进入目标国家，因此可以节省国际阶段的相关费用。

2、巴黎公约缺点：

(1) 准备时间仓促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在国外申请专利，需要在国内在先申请提出后 12 个月内（发明或实用新型）或 6 个月内（外观设计）完成进入各个目标国家的手续，时间较为仓促和紧迫，容易导致因优先权期限过期而无法向他国申请专利的情况发生。

(2) 形式要求较为复杂

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向外国提交专利申请的，在提交前需要提交保密审查请求。而且由于各个国家的本国专利制度不同，因此当需要进入多个国家时，就会面临多种申请文件形式方面的要求，需要使用多种不同语言的申请文本。

(3) 申请成本较高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在国外申请专利，虽然可以省略国际阶段的费用，但是当申请人欲寻求专利保护的国家较多时，会一次性产生较多

的翻译费、国外律师费和官方费用等，成本相对较高。

3. PCT 途径

PCT 国际申请是指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简称，是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国际性条约。其目的是为解决就同一发明创造向多个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时，减少申请人和各个专利局的重复工作。在此背景下，《专利合作条约》于 1970 年 6 月在华盛顿签订，1978 年 1 月生效，同年 6 月实施。我国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加入 PCT，同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中国公民、居民、单位提出的 PCT 国际申请。世界知识产权官方网站显示，PCT 现在已有 157 个缔约国。PCT 是在巴黎公约下只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的一个特殊协议，是对巴黎公约的补充。

1、利用PCT 申请途径的好处

(1) 简化提出申请的手续

申请人可使用自己熟悉的语言（中文或英文）撰写申请文件，并直接递交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推迟决策时间,准确投入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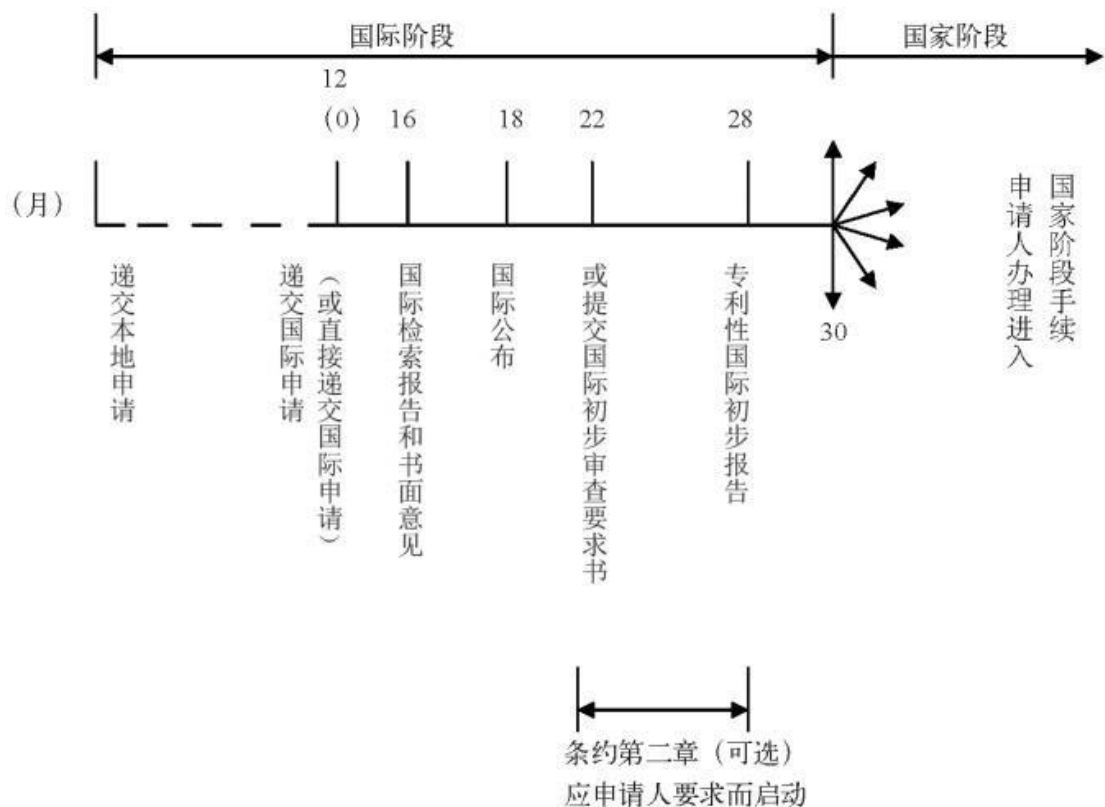
在国际阶段，申请人会收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书面意见。根据报告或书面意见，申请人可以初步判断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然后根据需要，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主动办理进入某个或某几个国家或地区的手续，即提交规定的文件和缴纳规定的费用。

(3) 完善申请文件

申请人可根据国际检索报告和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修改申请文件。

2、PCT 国际申请的两个阶段

PCT 国际申请的两个阶段分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PCT 国际申请先要进行国际阶段程序的审查，然后再进入国家阶段程序的审查。申请的提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在国际阶段完成。如果申请人要求，国际阶段还包括国际初步审查程序。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工作在国家阶段由被指定/选定的各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完成。



3、中国的单位或个人提交 PCT 国际申请的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可以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2) 中国的单位或个人就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提出 PCT 国

际申请的，可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中国专利申请再以此为优先权提出PCT 国际申请，也可直接提出PCT 国际申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将对申请人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4、提交PCT 国际申请所需的文件及要求

(1) 确定国际申请日的最低要求为，PCT 国际申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申请人有资格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CT 国际申请，若有多个申请人，则至少有一个申请人有资格。

②使用规定的语言撰写申请文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接受两种语言：中文或英文。

③提交的请求书中必须写明以下内容：

a. 请求书中必须写明是作为PCT 国际申请提出的。申请人应使用国际局统一制定的请求书，统一制定的请求书中包含“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处理本国际申请”字样，即该项要求得到满足；

b. 必须写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

④提交说明书。

⑤提交权利要求书。

(2) 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下文件虽然不是确定申请日的必要条件，申请人仍应及时提交：

①附图（如有必要，应提交附图）。

注意：后补交的附图会使国际申请日改变并可能导致优先权逾期。

②摘要。

③委托书。

④涉及核苷酸/氨基酸序列时，提交的电子形式序列列表。等等。

(3) 所有国际阶段的文件只需提交一式一份。

5、缴纳费用的规定

申请人应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据称的 PCT 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检索费、国际申请费（适用时，缴纳国际申请附加费）。

费用缴纳方式：网上缴费、银行汇款、授权账户扣款、面交。费用计算标准可登录 <http://www.cnipa.gov.cn/col/col1332/index.html> 查询。

6、PCT 途径申请国际专利的优缺点

优势：

1) 简化申请程序：申请人只需以一种语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CT 国际专利申请即可；

2) 申请时间更加充裕：申请人可以自提出申请日起 30 个月之内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比《巴黎公约》的 12 个月更长；

3) 申请更加灵活：报告和初步审查报告的意见，如果申请人认为自己的申请不具备专利性，可能被“无效”，可以选择放弃申请，节约费用；如果认为申请可能被授权，申请人可以根据报告意见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从而增加获得授权的成功率。

缺点：

1) 类型仅限发明和实用新型：只有发明和实用新型才能通过 PCT 申请国外专利，外观设计不能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外专利；

2) 时间略长：由于经过了国际阶段，因此，与巴黎公约途径相比，通过此种途径时间要长一些；

3) 费用多：相对于巴黎公约途径，多产生 PCT 国际阶段的费用。

4. 海牙协定

(1) 海牙协定内容说明

《海牙协定》，全称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Deposit of Industrial Designs)。申请人只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 WIPO)国际局提交一份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便可在海牙体系的多个缔约方寻求保护。《海牙协定》包含海牙文本(1960 年)和日内瓦文本(1999 年)两个文本。欧盟、韩国、日本和美国分别已于 2008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5 年加入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海牙协定条约下的国际外观设计注册也逐渐成为了外观注册的一种主要路径。中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了专利法的第四次修订，增加了保护局部外观设计，并将外观设计保护周期延长至 15 年，这些都是为了加入海牙协定所做出的准备工作。2022 年 2 月 5 日，中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存了其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条约(也称之为 1999 条约)的批准文件，中国的加入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生效，成为“海牙联盟”的第 77 个成员(包括 75 个国家和 2 个政府间组织)。自此，中国将成

为国际外观注册体系中的重要成员之一。

海牙体系为工业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提供一个更加简便、更加经济的系统。运用海牙体系，一个缔约国的外观设计所有人可以以最少的方式要求、最小的成本来获得所有缔约国内的外观保护。外观设计的所有人不用再为了获得某一缔约国的外观保护而进行一件一件的针对该国家的外观专利申请，避免了每个国家程序和语言的不同所导致的繁琐工作。同时，外观设计的所有人也不用一件一件的监视同一系列外观专利的不同的续展期限，也不需要为不同国家的外观专利支付不同币种的费用。总的来说，通过海牙体系注册的国际外观专利，只需要提交一件外观国际注册申请，采用一种语言，支付一套货币，使用一种货币，与单一的国际单位进行沟通（WIPO 的国际局），就可以获得在多个国家的外观保护，享有单一国家注册的同等待遇。

除此之外，获得国际外观注册之外，该国际外观专利的管理也变得更加便捷。如著录项目的变更只需要向国际局提交请求即可，续展费也由国际局统一收缴。

（2）海牙协定相关约定及过程

1)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满足至少下列情况之一：

- a. 某一成员国或成员地区（如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某一国民；
- b. 在某一成员的领域内有居所；
- c. 在某一成员的领域内成立有实际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

2) 要求优先权

海牙外观国际申请是不需要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可以选择首次在海牙体系中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当然也可以提交一件单一国家申请，并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要求优先权提交一件海牙体系的国际申请。

3) 提交申请的具体要求

语言要求：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根据申请人的选择）一份申请表，通常选择电子提交申请中必须包括相关工业设计的复制件（即照片、图样或其他图形表现形式），并指定寻求保护的缔约国一件国际申请可以至多包括 100 种不同的设计，但是每种设计必须属于工业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的同一大类别。官方费用包括基本提交费、公布费、指定费（一份标准费或单一国家指定费用，指定国家数量越多，指定费会相应增加）。若一件国际申请包括多项设计，那么各项费用会相应增加。

4) 形式审查

一旦收到一件国际申请，国际局应该进行形式审查，如图片是否清楚、复制件的质量以及费用的支付等。一旦发现缺失，国际局应该通知申请人，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如果没有补正，该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国际局不针对国际申请提供任何实质性的意见，包括新颖性、单一性问题等，因此，也不会因实质性问题驳回一件国际外观申请。

5) 国际公布

一旦满足形式要求，国际局将在国际外观公报中公布相应的国际外观注册。该公布是电子形式，公布在 WIPO 网站上面，包含所有相应国际注册信息，以及外观设计的复制件。申请人可以请求推迟一件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时间，但是最迟不得超过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日内瓦文本规定期限）。申请人也可以请求立即或者选择特定时间对一件国际外观申请进行国际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海牙外观注册公布期限由原先的 6 个月延长至自申请日起 12 个月后迅速公布。

6) 实质审查

国际局不会对海牙外观进行实质审查。国际申请在 WIPO 上公布以后，每个指定局根据国家法对该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如果该国际申请没有满足国家法的授权规定，那么该指定局可以驳回一件国际申请。驳回中，不能包含任何形式内容的驳回意见。每个指定局应默认该公布的国际申请已经通过了形式审查。但是申请人应根据各指定局国家法的要求提供签字文件、声明以及优先权证明文件等。指定局的驳回应在自国际公布日起 6 个月内通知国际局。根据日内瓦文本的规定，对于有审查局资格的成员，其向国际局发出对该国外观注册请求的驳回期限为国际公布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收到驳回声明或驳回通知或驳回决定后，国际局会对该驳回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后，将该驳回传递给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像提交单一国际申请一样通过当地代理机构或律师或代理师与该成员的国家局进行沟通，包括修改和答辩等。若需要复审或上诉，那么相应程序也依据国家法在各成员国内进行。在申

请人与国家局沟通后，若该国家局认为申请人满足了授权条件，可以向国际局发出全部或部分撤回驳回的通知，并下发相应授权陈述。

如果某一指定国同意授权一件国际外观注册，那么该指定国可以选择在驳回期限届满之前，颁发授权陈述，也可以不采取任何行动。

7) 国际外观注册的效力

如果在规定的驳回期限内，指定国没有发出驳回通知，或者已经发出驳回通知，但是之后该驳回被撤回，那么该国际外观注册在相应缔约国国家法下享有相同的保护。国际外观专利由各相应指定国的国家法或其法院确定具体的保护范围，以及执行侵权诉讼案件。海牙协定仅仅是一个国际程序的协议，专利的实际保护还是由各个指定国国家法所决定的。

8) 注册周期

一般来说，国际外观专利的注册周期是约 1.5 至 2 年，若针对某一指定国产生多次答辩的话，那么针对该指定国的注册效力可能还会延长。若希望加速授权，申请人可以考虑提出立即公布请求，那么注册周期有望缩短至约 6 至 12 个月。

9) 保护期限

海牙协定系统下的国际外观保护期限为 5 年。根据每个指定国的国家法规定的外观保护期限的不同，该国际外观还可以进行续展，每次可续展 5 年，直至这些指定国国家法所规定的保护期限。根据日内瓦文本的规定，国际外观注册的续展期限最长应不低于申请日起 15 年。海牙外观的续展请求及续展费用必须在 WIPO 国际局提交。

10) 缔约方声明

海牙协定各成员国可以根据国家法的规定，对海牙协定的一些条款声明不适用或者需要根据国家法的规定处理。以美国为例，根据美国提交的缔约方声明，美国知识产权局要求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需要单独提交权利要求书以及设计人的签字文件，国际注册的生效日期必须按照美国国家法的规定处理，且针对美国的指定，不得延迟公布等。

5.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的英文全称为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简称 PPH。它是专利审查机构之间开展的审查结果共享的业务合作，旨在帮助申请人的海外申请早日获得专利权。当申请人在首次申请受理局（Office of First Filing, OFF）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被确定为可授权时，就可以此为基础向后续申请受理局（Office of Second Filing, OSF）提出加快审查的请求。需要特别注意的是PPH 仅仅是在审查速度上进行加快，不能完全保证专利的审查结果，而且通过PPH 途径的申请只能用于发明专利。

(1) PPH 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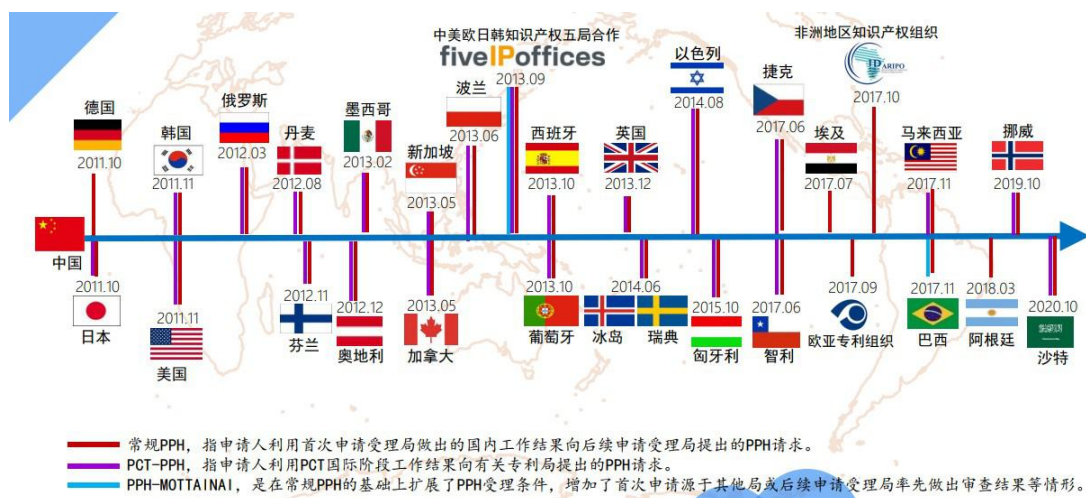
(2) PPH 类型

总体上，PPH 可以分为两种，分别是常规 PPH 和PCT-PPH。

1) 常规 PPH

常规 PPH，是指利用巴黎公约路径的申请。在 OFF 的优先权期限内，以巴黎公约的途径进入到 OSF，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对 OSF 申请提出加快专利审查的请求。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局已与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并开通了试点服务，专利的国际审查效率或将进一步提高。

中国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路线图：



2) PCT-PPH

另一种是 PCT-PPH。这种请求是在国际阶段得到具有可专利性的肯定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后，使用某一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的 PCT 国际阶段工作结果而做出的加快审查请求。

(二) 海外商标注册

1. 单一国家注册

单一国家注册就是无前提条件地向目标国申请商标注册，是目前申请国外商标注册的主要途径。其主要优点是便捷、灵活，不需要以

已经在国内获得注册为前提。

2. 马德里国际注册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相对于单独去国外注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具有覆盖范围广、手续方便快捷、费用相对低廉的优点。“马德里联盟”是指由“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所适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所组成的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

如何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1）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具有一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应在我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我国国籍。另外，台湾省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人或自然人目前还不能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

（2） 申请条件

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可以是已在我国获得注册的商标，也可以是已在我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

（3） 办理途径

1) 申请人自行提交网上申请

申请人可自行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申请。申请人应先注册

登录“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在“国际注册申请”栏目中，按照网站指示填写信息、上传材料。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2) 申请人可到以下地点办理

a. 到商标局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设立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

2018年11月1日起，部分地方商标受理窗口受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等业务，申请人可就近办理，窗口地址请查阅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指南”栏目或“常见问题解答”栏目《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和地方商标受理窗口汇总表》。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811/t20181107_588.html

b. 到商标局在京外设立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办理

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6号山东省市场监管局银丰办公区1层 邮编 250000 电话 0531-89700542

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受理大厅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内12、14号楼一楼 邮编：510014 电话：020-83772305

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650号一号楼一楼 邮编 200235 电话 021-23521800-0

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对山立交科技金融大厦5号楼 邮编 400023 电话 023-65854191, 65854187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

和龙子湖广场 B 座 32 层 邮编 450046 电话 0371-88905323

c. 到商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办理

商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层 205 办公室。

d. 到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办理

商标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 邮编：100055

办公时间：8:30-11:30 13:30-16:30

咨询电话：86-10-63218500

3) 申请人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4) 办理步骤

通过网上申请或纸件申请递交国际注册申请 →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收费通知书》的规定缴纳注册费用 → 领取国际注册证

(5) 申请材料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2) 外文申请书 (MM2 表格)；

3) 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居住证明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4) 委托代理人的，应附送代理委托书；

5) 指定美国的，一并提交 MM18 表格。

(6) 缴纳规费

商标局收到手续齐备的申请书件之后，登记收文日期，编定申请号，计算申请人所需缴纳的费用，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发出《收费通知

单》。

申请人或代理人应在收到《收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商标局缴纳有关费用。商标局只有在收到如数的款项后，才会向国际局递交申请。如申请人或代理人逾期未缴纳规费，商标局不受理其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7) 《国际注册证》的领取

《国际注册证》由国际局通过电子邮件直接下发给申请人指定的代理机构或申请人（如未指定代理机构）

(8) 注意事项

1) 指定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国际注册申请，时常收到这些国家的审查意见书或临时驳回通知书，给我国申请人的国际注册在时间和费用上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出现以上问题的原因在于，这些国家在加入马德里联盟时，对《马德里协定》或《议定书》的某些条款做了保留或声明，对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的某些要件进行审查时，主要依据本国法律和规定。

因此，我们特意提醒申请人在填写外文申请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a. 企业性质一栏：美国要求必须填写，可接受CORPORATION,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JOINT VENTURE 或者 PATERNERSHIP 等。

b. 商标意译一栏：新加坡要求中文商标必须对汉字进行逐一翻译，商标整体也要说明有无含义；美国要求说明商标有无含义，是否表示地理名称，在相关的产品或服务行业中是否有特殊含义。

c. 商品一栏：美国要求商品的申报必须符合其国内《可接受的商

品和服务分类手册》(Acceptable Ident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Manual, <http://tess2.uspto.gov/netathtml/tidm.html>) 的要求, 马德里国际注册通用的《尼斯国际分类》只是作为参考。日本、韩国也有类似的要求。我们建议, 指定美国、日本、韩国的国家的申请人在填写外文表格 (MM2) 时, 10 (a) 和 10 (b) 最好一起填写。10 (b) 一栏是在指定国家对商品做限制, 即在不超出商品范围的情况下, 对商品做出删除或细化。比如: 美国不接受“服装”, 但是接受“服装, 即衬衫、毛衣、风衣、裤子和运动外套”。

d. 指定美国时, 必须填写 MM18 表格。MM18 表格中 Signature 一栏必须为个人签名, Signatory's Name (Printed) 一栏必须打印签字人姓名的拼音, Signatory's Title 一栏必须打印签字人的职务。Date of execution (dd/mm/yyyy) 一栏日期的填写方式是日 / 月 / 年, 比如 2012 年 4 月 18 日, 应该填写为 18/04/2012。INFORMATION REQUI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也要一并填写。

2) 国际注册有效期为十年, 自国际注册日起计算, 有效期满后, 如想继续使用的, 应当续展注册。

3. 欧盟商标注册

欧盟商标是指根据欧盟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获得欧盟商标相关机构注册的, 在欧盟范围内有效的, 用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标记。欧盟商标和欧盟各个国家内的商标平行运行, 互不冲突。

可注册为欧盟商标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三维标志、颜色、声音, 但需具备显著性 (能够与其他产品和服务区分开来)、能够清晰

客观地表示，且不得与在先权利冲突。纯粹描述性，即仅仅描述产品或服务的特征的标志无法注册为欧盟商标。

EUIPO 将商标分为个人商标 (individual mark)，集体商标 (collective mark) 和证明商标 (certification mark)。个人商标其实就是普通商标，自然人和组织都可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与我国无异。

欧盟注册商标权利人享有在现在以及未来所有的欧盟成员国中有效的商标专有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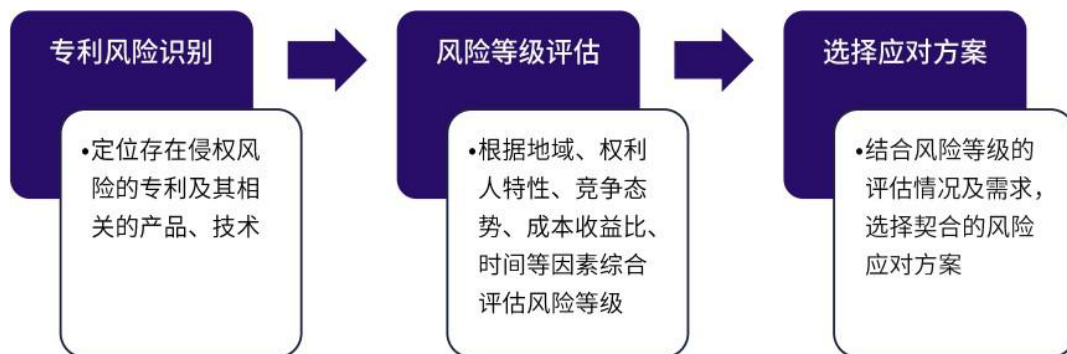
想要获得欧盟注册商标可以有两种途径，一个是直接向 EUIPO 申请注册，另一个是提出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并指定欧盟为生效地区。

EUIPO 承认 6 个月的国际优先权，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 6 个月内在欧盟再次提出相同商标注册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在欧盟官方举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产品后 6 个月内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还可以主张展览优先权。

三、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一)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防范

1. 知识产权风险识别



(1) 根据所实施的技术方案，进行相似专利技术检索，判断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且仍处于有效期的专利技术。

(2) 根据专利权人的警告函，对专利权人进行背景调查，并获取其所主张的专利，判断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3) 调查行业内专利诉讼趋势，根据同领域企业被诉案件，获取被诉专利，判断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2. 知识产权风险等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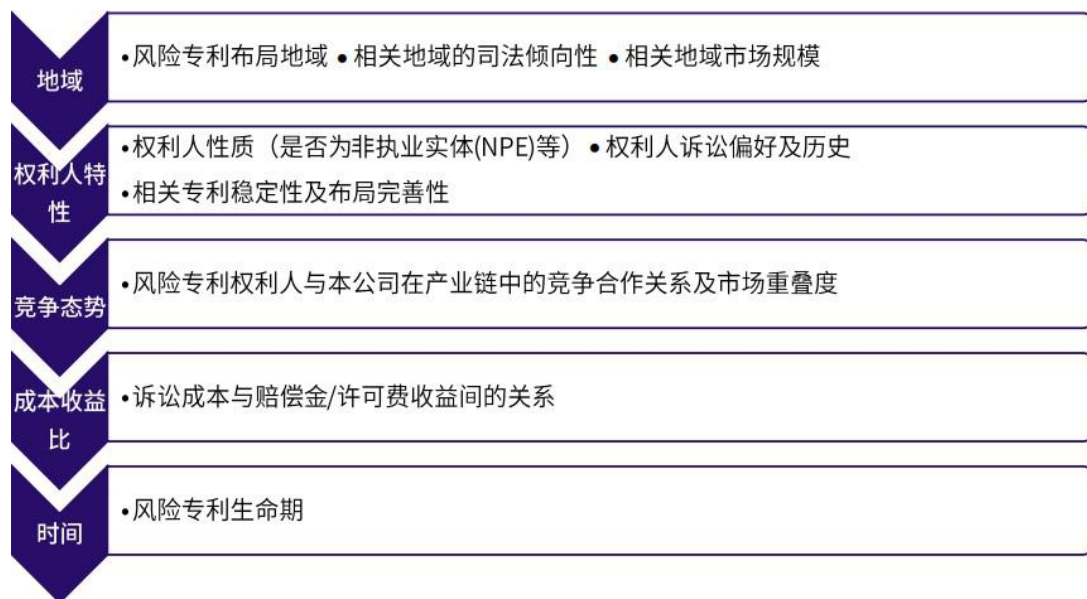
(1) 各因素对整体风险等级的影响度自上而下逐级降低；

(2) 根据影响度逐级判断风险高低；

(3) 当地域因素判断为低风险时，可不继续判断其它因素，直接将整体风险等级评估为低；

(4) 对低风险等级可无需主动进行应对。

基于各国法例不同，对于专利权人的保护手段有差别。对于出海企业而言，有些国家须注意高额诉讼赔偿，有些国家须特别注意禁令的风险，对企业带来的商业风险也有所不同。



3. 知识产权风险类型

(1) 专利侵权风险

海外活动中的专利侵权风险是指，海外活动过程中，未经专利权人允许，因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专利等行为而导致侵犯他人专利权的风险，该风险存在于所有海外活动的各个阶段。

(2) 知识产权尽调风险

海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尽调风险是指，需通过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定的风险，多存在于涉及双方或多方合作的海外活动中。例如海外投资并购中，因尽职调查不完善，出现知识产权瑕疵等风险。

(3) 知识产权权属风险

知识产权权属风险是指，因权属约定不清、或者实际权属与约定不符而引发的纠纷风险，该风险类型亦多存在于涉及双方或多方合作的海外活动中。例如海外委托开发中，未划分背景知识产权和前景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权属纠纷风险。

（4）合同条款约定风险

合同条款约定风险通常是指，由于上述知识产权权属、专利侵权责任、权利担保等核心条款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清而产生的风险。例如海外技术许可合作中，未针对改进技术的知识产权权属、专利侵权责任承担、知识产权权利维持及费用承担等进行合理约定而引发后续合作纠纷风险。

（5）合同违约风险

合同违约风险是指，违反上述合同条款约定而产生的风险，例如违反保密条款导致知识产权成果被泄露等的风险。

4.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面对日趋严峻的国际知识产权竞争形势，企业在“走出去”之前应认真评估其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尽早做好战略布局。

（1）了解海外知识产权制度与执法情况积极了解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熟知并尽快适应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则，合理利用这些法律规则以规避相关知识产权风险。收集并分析海外知识产权执法情况，包括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执法力度和动态，以及司法保护力度、司法裁判标准及司法保护成本等情况。

（2）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

首先是海外本行业知识产权状况的搜集与分析，包括海外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总体情况、主要的知识产权人、各类知识产权的分布情况，在目标市场主要的知识产权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诉讼对手。其次海外竞争对手知识产权行动的搜集与分析，包括其知识产权许可、转让

等交易情况，其知识产权维权情况。

（3）提高出口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比重

对大部分国内企业而言，提高出口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比重可以更好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通过提高海外自主知识产权比重，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在事实上侵犯知识产权的概率会减少；即便在被控侵权时会有较强的对抗和反制能力。

（4）科学进行境外知识产权布局

企业还应对这些知识产权进行科学布局，才能对当地竞争对手形成很大制约。科学的境外知识产权布局应符合以下要求：1）根据其在不同国家的业务特点和竞争对手情况，就知识产权类型、数量、申请时机等作差异化的布局。2）与境外企业的专利联盟或交叉许可，利用联盟的力量对抗其他竞争对手。3）通过内部专业人员的储备、境外专业人才的搜集与沟通，为应对境外知识产权风险准备好人力资源。

（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1. 知识产权纠纷类型

对于大部分中小企业来说，在海外主要担心被竞争对手以知识产权维权为由进行针对性地打击。中国企业在海外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行政调查、专利或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专利权人可能以知识产权侵权为由请求禁止企业产品在相关国家的销售并要求赔偿侵权损失；

(2) 海关执法：企业产品被海关以知识产权侵权为由扣押；

(3) 展会维权：企业赴海外参加展会的产品被会议组织方在展会现场以知识产权侵权为由扣押；

(4) 平台下架：企业在电商平台上销售的产品因为知识产权侵权的投诉而下架；

(5) 知识产权无效：企业申请的海外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无效；

(6) 跨国并购或技术引进：企业在跨国并购或技术引进时发生权利归属等知识产权纠纷；

(7) 反不正当竞争或商业秘密纠纷。

2. 设定应对方案可考虑的因素

(1) 风险性

1) 市场

a. 侵权风险地相关产品的销售(当前销量及未来销售规划)对盈利的贡献度；

b. 风险专利所涉技术/产品对本公司的重要性及利润贡献；

c. 相关产品/技术市场生命周期；

d. 若发生相关诉讼对本公司商业活动的影响，如企业上市(IPO)计划、市场/客户反应、企业形象。

2) 成本

a. 获得风险专利的许可成本；

b. 规避设计的成本；

c. 寻求其他外部供应商的成本；

- d. 诉讼成本；
- e. 获取反诉专利的许可/购买成本(如反诉)。

(2) 可控性

1) 内部应对能力

- a. 进行规避设计的可行性；
- b. 无效相关专利的可行性；
- c. 利用自有专利反诉/寻求交叉许可的可能性；

2) 寻求外部资源能力。

- a. 与专利权利人的竞争对手合作的可能性；
- b. 与已取得相关专利许可的第三方厂商合作的可能性；
- c. 与防御型NPE 合作的可能性；
- d. 组建/加入专利联盟的可能性。



3. 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方法

企业在遇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时，特别是来自一些国际巨头的挑战时，不要有畏惧心理，一味地退让，也不能草率应对。一方面，如果企业需要耗费大量人力、时间、金钱成本来应对诉讼，即便最后取

得胜利，也可能导致企业错失市场机遇，给企业带来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如果伤害到企业自身的核心利益时，我们也要敢于捍卫自己的合法利益。企业要和专业人士一起，认真研究对方的背景、对方的权利基础、自身的权利基础、目标国的法律法规，揣摸对方的真实意图，综合分析对企业自身的利弊和风险。

(1) 分析对手的背景

首先要分析对手提起诉讼的具体目的。竞争对手的目的通常包括以下几个：

- 1) 获得禁令，直接将企业产品逐出目标国家的市场；
- 2) 促成包括交叉许可在内的专利许可；
- 3) 获得高额惩罚性赔偿；
- 4) 通过高成本或长时间的纠纷来战略性拖垮对手；
- 5) 通过商誉诋毁来保住或抢占市场份额；
- 6) 通过诉讼确定其专利的保护范围。

(2) 讨论合适的应对方案

在搞清楚对方的真实意图并权衡利弊后，企业可以和专业人士一起讨论并考虑应对纠纷的底线，然后再采用合适的应对方案。一般来说，应对方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无效掉对方的知识产权；
- 2) 运用多种抗辩手段积极应诉；
- 3) 在应诉的同时进行和解谈判；
- 4) 收到侵权警告时主动发起确权诉；

- 5) 通过自己拥有知识产权进行反制行动;
- 6) 通过收购等方式化解诉讼。

建议优先选择成本低、代价小的应对方案，尽量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利益。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以帮助中小企业深入学习了解国内企业的产品技术特点，找到合理使用的突破口，有效化解企业在海外销售时被投诉、起诉的潜在风险。因此，考虑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复杂性和潜在成本，企业还有必要选择在目标国家拥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律师来协助处理纠纷。

(三) 国际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1. 国际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类型

展会产业在当前的经济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展会相关的法律问题也层出不穷。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出台，除了传统的经济合同纠纷、租赁纠纷、买卖纠纷以外，与展会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也不断涌现。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发生的与展会相关的诉讼就已经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等各个领域，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专利侵权是展会中常见的知识产权纠纷

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其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是最容易被模仿的，因此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况比较常见。

(2) 商标权侵权是近年来频发的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主办方或参展商在展会中使用的展会名称或会标，存在着侵犯他人商标权或构成不正当竞争纠纷的风险。主办方或参展商使用的会标

与他人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可能引发商标权纠纷。主办方或参展商使用的展会名称与他人先使用并有一定知名度的展会名称近似，则可能引发不正当竞争纠纷。

(3) 展会著作权纠纷比较典型的有两类

一类是展会主办方或参展商散发的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了他人的作品而导致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案件，一类是参展商搭建的展台使用了他人的设计方案而导致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案件。此外，参展商或展会主办方还可能因为在展会中使用背景音乐、在展位设计中使用他人的摄影作品或美术作品，以及在展会中使用他人设计的软件进行产品推广行为等，而被相关的权利人追究侵犯著作权的责任。

2. 国际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建议

(1) 妥善处置,挽回损失

参展企业在展后应及时针对纠纷进行深入系统地分析论证。如果确认自身不存在侵权，而是对方权力滥用，企业应在诉讼时效内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临时禁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向当地海关申请索要被扣押的参展产品。如果的确涉及侵权，企业应积极和权利人达成和解，争取获得授权，或者在有充分证据的条件下，采取提起无效诉讼等措施，为将来在当地参展和开辟市场扫清障碍。

(2) 总结经验,提升能力

参展企业应及时总结赴海外参展的经验和教训，加强类似知识产权风险的预警和管控能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能力。如适时对自身知识产权风险管控工作进行评估，借鉴吸纳优秀企业的参展

经验，提出适合于本企业的工作方案。此外，应主动将参展经验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反映，以便政府部门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政策。

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

（一）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是指山东省内企业在海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前或遭遇知识产权纠纷过程中，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下称“山东分中心”）指导专家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纠纷涉及的问题开展分析、评估、判断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的公益性咨询服务。

1. 申请指导条件

（1）申请人是山东省内设立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合法登记的中国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主体。

（2）申请指导事项属于企业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如下类别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指导咨询申请：

- 1)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利有效性纠纷；
- 2)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属纠纷；
- 3)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纠纷；
- 4) 商标、专利等相关贸易调查纠纷；
- 5)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许可纠纷；
- 6)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 7) 商业秘密纠纷；
- 8) 山东分中心能够提供咨询服务的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2. 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指导的，应当向山东分中心提交指导申请书和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

(1) 填写《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或签名，指导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名称、涉及纠纷类型、涉及权利类别、纠纷国家或地区、指导申请事项等。

(2) 提交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

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盖章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以及指导纠纷应对必需的法律文书、技术文件、证据材料等。

(3) 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完整、详实。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提交方式

申请材料提交纸件的，可以通过邮寄（EMS）或面交方式提交。

山东分中心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15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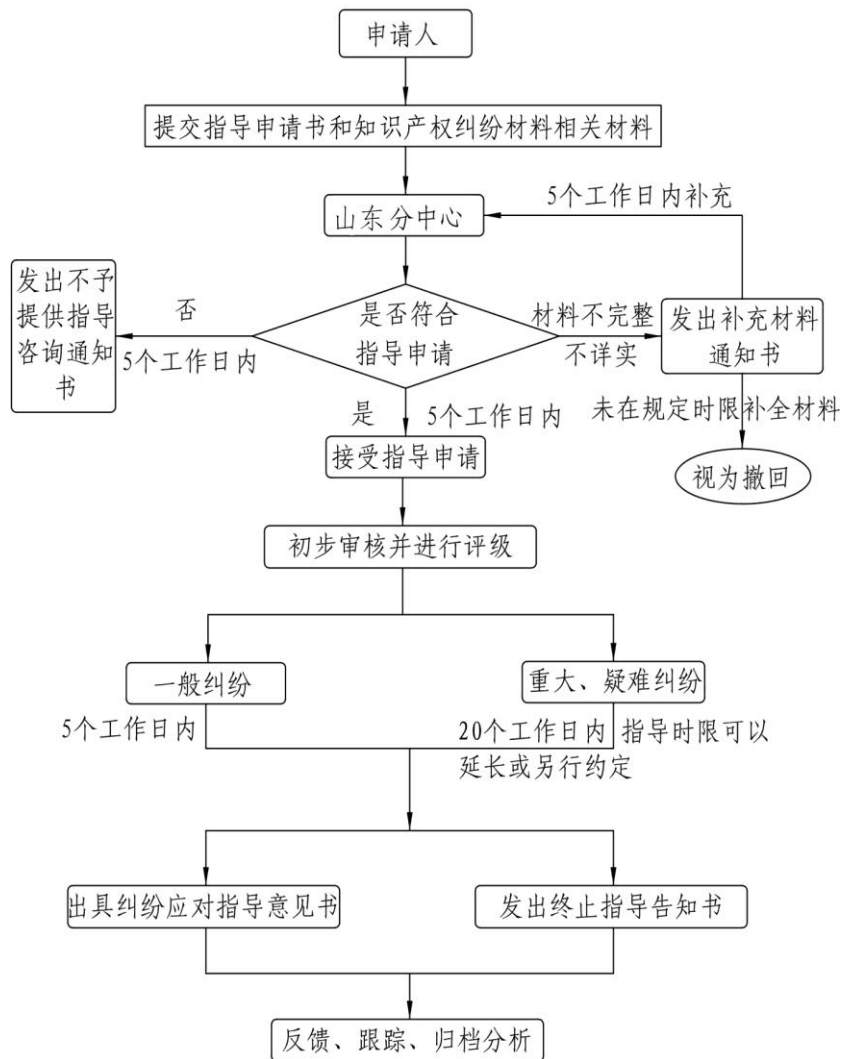
邮编：250014

联系电话：0531-88198656 0531-88198517

申请材料提交电子格式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邮箱地址：huhan@shandong.cn，邮件主题：申请人名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

4. 办理流程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流程图



(1) 申请人按照本申请须知前三项要求向山东分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 山东分中心对指导申请事项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接受指导申请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山东分中心对符合指导申请的情形，接受指导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指导申请的情形，发出《不予提供指导咨询通知书》；对材料不完整、不详实的情形，发出《补充材料通知书》。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未

在规定时限内补全材料的，视为撤回。

(3) 山东分中心在指导过程中存在终止指导程序的情形，发出《终止指导告知书》。

(4) 山东分中心接受指导申请后，指定和选择指导专家进行指导，最终出具《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

5. 指导时限

(1) 普通纠纷自接受指导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

(2) 重大/疑难纠纷自接受指导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指导时限确需较长时间的，可以延长。山东分中心与申请人对指导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重大/疑难纠纷特指影响产业发展、数额特别巨大或波及范围较广的纠纷。

(3) 在指导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指导时限。

(二)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 地方工作站名单

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聊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东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临沂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枣庄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泰安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烟台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德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